

## 臺南市 111 學年科技領域「資訊科技非專長教師增能」研習

###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 (二) 依據國教署「提升國民中學科技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專業能力研習課程規範」，各校資訊科技非專長授課教師每年至少需參與 18 小時研習，請各校就資訊科技課程教師需求薦派人員參與下列 3 場研習。

二、目的：協助各校科技領域非專長教師備課，提高科技領域專業知能，促進學校科技課程落實。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科技教育輔導團，將軍國民中學。

四、計畫內容簡述如下：

(一) 參加對象：每場次 15 名，本市國中配有資訊科技課程之非專長教師優先及對資訊議題有興趣的國小教師。

(二) 研習時間及地點、研習代號：

日期	課程名稱	研習代號
112.03.18(六)	資訊科技非專長增能研習一(線上課程)	<u>277587</u>
112.04.29(六)	資訊科技非專長增能研習二(線上課程)	<u>277588</u>
112.05.13(六)	資訊科技非專長增能研習三(線上課程)	<u>277589</u>
研習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報到)。 研習地點：線上研習網址： <a href="https://meet.google.com/wos-hkpm-wfv">https://meet.google.com/wos-hkpm-wfv</a>		

五、請於研習三天前至 e-learning 報名，不受理現場報名。請各校准予參加研習教師公(差)假前往，並依實際上課時數核予研習時數。

六、研習如遇例假日，請依實際上課時數於規定期限內給予補休，惟課務自理。

七、經費來源：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經費。

八、辦理本研習之有功人員，得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九、本計畫聯絡人：王淑芬老師(連絡電話：7942042)。

十、本計畫經陳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國教輔導團初審並經教育部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